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161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1 名调整为 159 名，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由董事会重新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50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3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它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0 万份。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之杨松涛先生因 A 股交易经验未满两年，无法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暂无法及时自行购买公司股票。为确保《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松涛及湖州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顺利执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杨松涛的妻子楼玉青代替杨松涛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购买公司股票，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买入的股票进行锁定和解锁。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